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6年5月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9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 2016年4月29日，公司股东康立（持有公司股份21.6%）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的临时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该临时议案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司未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会议补充通知，除此之外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 2016年5月10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公路北侧方正科技园A3栋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振英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未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会议补充通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预计2016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

经核查，公司股东康立于2016年4月29日提议第11项《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该临时议案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现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下列议案除第5项及第6项议案因涉及关联方表决回避外均已同意5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获得通过：

1. 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杨振英、康立、张伟及杨振英的配偶胡月乔为议案中的该笔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故按照公司《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杨振英、康立、张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同意14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通过。

6. 审议《关于预计2016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及其家属拟为公司贷款提供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无偿担保（包含信用担保、资产抵押等），故按照公司《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同意1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通过。

7. 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未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会议补充通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岳奇)

经办律师：

(李良机)

(夏子涵)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